

建物謄本不迷惘



調閱建物登記簿謄本前，先了解地段及建號

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 (標示部)

板橋區 段 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 頁次：00001
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 板橋整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：
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 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09月08日 登記原因：更正
 建物門牌：
 建物坐落地號：

我是地段及建號



建物總面積 = 主建物 + 附屬建物 + 共有部分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09月08日 登記原因：更正
 建物門牌：
 建物坐落地號：
 主要用途：住家用
 主要建材：鋼骨構造
 層數：043層
 層次：三十四層
 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99年07月15日
 附屬建物用途：陽台 面積：*****14.19平方公尺
 共有部分： 建號**36,629.12平方公尺
 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91*****
 (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：****100000分之79*****)

① 總面積：*****72.40平方公尺
 層次面積：*****72.40平方公尺

- ① 主建物面積 = 72.40m²
- ② 附屬建物面積 = 14.19m²
- ③ 共有部分面積 = 33.33m²

(共有部分計算方式 = 共有部分建物面積 * 權利範圍，
 36629.12 * 91 / 100000 = 33.33，另33.33是有含停車位的面積)

i 三個加總即是該建物面積即119.92m²。

i 如果要把平方公尺換算成坪呢?(1平方公尺=0.3025坪)
 把該建物總面積乘以0.3025就好了。